（上接B075版）

《博时裕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经营范围：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及等外币计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控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风格、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严格监督。…… 2.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2）、（10）、（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风格、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严格监督。…… 2.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2）、（10）、（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二部分前言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分销售】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
第二部分释义	无	6.《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三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	（三）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三）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 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A类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B类基金份额采用固定赎回费率0.125%。 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不超过0.1%。	（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 本基金A类、C类和B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A类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B类基金份额采用固定赎回费率0.125%。 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对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且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不超过0.1%。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3.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7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B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资产。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7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C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资产。
	（九）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情形和处理 1.暂停申购的情形和处理 无	（九）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情形和处理 1.暂停申购的情形和处理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在申购申请可能导致申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2.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处理 无	2.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处理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十）巨额赎回的处理 无	（十）巨额赎回的处理 4.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价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单位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其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十一）暂停赎回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暂停赎回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情形和处理 1.暂停申购的情形和处理 无	（九）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情形和处理 1.暂停申购的情形和处理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在申购申请可能导致申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2.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处理 无	2.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处理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十）巨额赎回的处理 无	（十）巨额赎回的处理 4.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价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单位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其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十一）暂停赎回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十一）暂停赎回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4亿元 经营范围：人民币存贷款等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成立日期：1996年1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780578.500000万元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目的和原则 …… 基金托管人授予其代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证券营业部名单，并在证券营业部所在地的主要媒体上公告。 ……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4）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胡祥荣 注册资本：848,220.7924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目的和原则 …… 基金托管人授予其代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的证券营业部名单，并在证券营业部所在地的主要媒体上公告。 ……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10）、（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临时报告 无	（五）临时报告 26.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内容修订与正文保持一致。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内容修订与正文保持一致。

《博时裕丰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
第二部分释义	无	6.《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三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三）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注册资本：1142489.47877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经国家银监机构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经国家银监机构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买卖金融债券；外汇存款、汇款；境内境外借款；从事同业拆借；外汇贷款；外汇担保；在境内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买卖或代理买卖外币有价证券；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贸易、非贸易结算；办理国内结算；自营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离岸业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5年6月1日）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控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博时裕景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第五部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68号 成立日期：1996年1月3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780578.500000万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注册资本：1142489.47877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经国家银监机构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经国家银监机构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买卖金融债券；外汇存款、汇款；境内境外借款；从事同业拆借；外汇贷款；外汇担保；在境内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买卖或代理买卖外币有价证券；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贸易、非贸易结算；办理国内结算；自营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离岸业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5年6月1日）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或延期办理。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且不存在单一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第（1）项办理。对于上述持有人赎回申请的部分，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扶办理部分投资者的赎回，当日未扶办理部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延期赎回或未作明确选择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至办理完毕，因此导致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办理赎回申请，开放期间处理期的期限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外延期办理期间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延期的赎回申请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价格。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延长期限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尚未办理完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上述第（1）项规则办理。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或延期办理。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且不存在单一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第（1）项办理。对于上述持有人赎回申请的部分，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扶办理部分投资者的赎回，当日未扶办理部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延期赎回或未作明确选择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至办理完毕，因此导致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办理赎回申请，开放期间处理期的期限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外延期办理期间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延期的赎回申请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价格。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延长期限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尚未办理完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上述第（1）项规则办理。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林复 注册资本：296,893.3194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胡祥荣 注册资本：848,220.7924万元人民币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延期办理。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或延期办理。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款项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风格、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严格监督。…… 2.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2）、（10）、（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风格、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严格监督。…… 2.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2）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2）、（10）、（13）、（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临时报告 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五）临时报告 26.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内容修订与正文保持一致。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内容修订与正文保持一致。

《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一、前言	（一）订立《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1997年11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00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	（一）订立《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1997年11月14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2000年10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规定。
二、释义	无	6.《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8.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三、基金合同当事人	（三）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三）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无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定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 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A类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B类基金份额采用固定赎回费率0.125%。 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不超过0.1%。	（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 本基金A类、C类和B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A类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B类基金份额采用固定赎回费率0.125%。 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对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且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不超过0.1%。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3.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7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B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资产。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超过7日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C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资产。
	（九）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情形和处理 1.暂停申购的情形和处理 无	（九）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情形和处理 1.暂停申购的情形和处理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在申购申请可能导致申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2.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处理 无	2.暂停赎回的情形和处理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十）巨额赎回的处理 无	（十）巨额赎回的处理 4.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